

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卢政预告字〔2024〕0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横涧乡照村范围内，约3.9528公顷，涉及横涧乡照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商住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卢氏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乡（镇）政府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

合。

(二)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卢氏县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项目位置图

